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530109008W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530109008W02】**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设定和实施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8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

1. **实施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8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

**6.监管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　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3个月后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7.实施机关：**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经营场所的合法证明材料；

（三）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五）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材料；

（六）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申请人提交规定材料，作出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当场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七条 从事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审核程序：1.商户通过网址：http;//gonganting.yn.gov.cn/thxk/登录云南公安行业场所许可备案平台。2.经过云南政务网通过实名认证。3.通过云南电子印章微信小程序申领电子印章。4.在云南公安行业场所许可备案平台上提交申请材料。5.经审批符合开始旅馆要求的予以审批，核发电子特行证。6.核发电子特行证后，开通云南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七条 从事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8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

1.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7.是否允许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否

**8.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五华区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